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樓

承辦人：陳昱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6

傳真：

電子信箱：aa7603@ntpc.gov.tw

受文者：115資訊教育議題分團召集學校(板橋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06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06548_公告版_115學年度團員授證暨資深優良團員表揚典禮實施計畫
115·8·14.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團員授證暨
資深優良團員表揚典禮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
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暨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時間：1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三樓多功能集會堂。

（三）參與授證人員：

1、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團員（含正、副召集人、
執行秘書、諮詢委員、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儲
備團員、榮譽團員及指導教授）之頒聘儀式。

2、各議題團：包含特殊教育輔導團（含身心障礙類分
團、資賦優異類分團）、防災教育輔導團、健康促進



學校輔導團、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終身教育輔導團、童軍運動推廣輔導團、新北AI共創大聯盟種子教師輔導團、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教保輔導團、學前特殊教育輔導分團、國中雙語輔導小組、國際教育輔導團、總務諮詢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團之頒聘儀式。

3、地方輔導群：包含智慧學習輔導小組、AI科技數理增能小組之頒聘儀式。

三、公假說明：

(一)為協助各團凝聚共識，於授證當日下午請各團進行團務會議暨增能，時間為115年9月17日上午12時至下午4時，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參加授證典禮及團務會議暨增能活動。

(二)另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出席授證典禮之場佈、彩排與善後，時間如下：

1、彩排：115年9月16日。

2、典禮當日：115年9月17日。

四、敘獎說明：本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執行成效良好者，依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項第1款規定，主辦人員嘉獎2次以1人為限，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教師部分授權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

五、請各團依115年8月13日線上會議之說明，將相關資料上傳至雲端（網址為：<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ELHZdxMMVu0rmPjjFLicyQcXnWE7hvEp>），俾利

資料彙整。

六、如尚有疑義請逕洽計畫聯絡人三和國中張耀中主任，電

話：(02) 22879890分機772，或黃鈺惠團務助理，電話：

(02) 80723456分機8441。

正本：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國小組)、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國中組)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